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 1100

## 关于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致：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于 2007 年加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成为其会员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称“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以下称“《业务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自律文件的相关规定（以下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谨就发行人拟发行 201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事宜（以下称“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引 言

本所的前身系分别于 1992 年 4 月 22 日和 1996 年 6 月 11 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北京市竞天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市公诚律师事务所。2000 年 5 月 16 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上述两家律师事务所合并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本所总部设在北京，设有上海、深圳、成都、香港分所。目前本所在全国有 60

多名合伙人，300 多名律师等工作人员，向国内和国际的客户全面的中国法律服务。本所业务涉及证券、期货法律事务、国际商事法律事务、上市与非上市公司法律事务、金融保险法律事务、知识产权法律事务、房地产法律事务、诉讼仲裁法律事务等非诉讼和诉讼业务。

为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事宜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本所律师为马秀梅律师和侯敏律师。两位律师从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马秀梅律师，法学硕士，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本所专职律师。马秀梅律师的办公室电话为（010）58091000，传真为（010）58091100。

侯敏律师，法学硕士，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本所专职律师。侯敏律师的办公室电话为（021）54049930，传真为（021）54049931。

作为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自 2016 年 7 月开始参与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工作。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还就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此外，对于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向发行人发出了书面询问，并取得了发行人对有关事实的书面承诺、确认或说明。

发行人所作出的任何承诺、说明或确认之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所信赖，发行人须对其承诺、说明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所出具的任何承诺、说明或者确认亦构成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文件、承诺、说明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就与本期中期票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业务发展等其他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或信用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做公开文件对外披露，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于发行人拟申请发行绿色非金融债券，本所参考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下称“《绿色金融债券公告》”）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并发表了意见，该等意见是否适用于本期中期票据之发行，尚有待中国人民银行和交易商协会的认定。

作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正文

###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为一家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系经姚新义、姚新泉和姚土根出资设立，其前身为浙江盾安机械有限公司。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杭州市工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7045082598），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法定代表人为姚新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 亿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服务：对集团内部的投资、控股、资产管理、资本运作，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销售：中央空调主机及末端设备、制冷配件、炉具及热水器配件，水暖阀门与管件、家用电器、环保仪器设备、金属材料、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橡胶、纺织原料及产品、化纤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煤炭（无储存）、矿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为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未持有金融监管部门授予的金融业务许可证，系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

(四)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布的会员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特别会员资格。

#### (五) 简要历史沿革

盾安控股的前身分别为 1989 年 9 月成立的诸暨铝合金装潢部、1994 年 5 月成立的诸暨市轻工机械配件厂、1995 年 1 月成立的浙江盾安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称“盾安机械”）。

1、1995 年 1 月 28 日，诸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盾安机械成立。盾安机械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姚新义拥有盾安机械的 40%股权，姚新泉拥有盾安机械的 40%股权，姚土根拥有盾安机械的 20%股权。

2、1995 年 10 月，盾安机械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000 万元；该次增资完成后，姚新义拥有盾安机械的 40%股权，姚新泉拥有盾安机械的 40%股权、姚土根拥有盾安机械的 20%股权。

3、1996 年 9 月，盾安机械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000 万元；该次增资完成后，姚新义拥有盾安机械的 43.33%股权，姚新泉拥有盾安机械的 43.33%股权、姚土根拥有盾安机械的 13.34%股权。

4、1996 年 11 月，盾安机械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138 万元；姚新义及姚新泉分别将其拥有盾安机械的 1.43%及 1.43%股权转让给姚土根；同时，盾安机械名称变更为“浙江盾安集团有限公司”；该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姚新义拥有浙江盾安集团有限公司的 40%股权，姚新泉拥有浙江盾安集团有限公司的 40%股权、姚土根拥有浙江盾安集团有限公司的 20%股权。

5、2001 年 5 月，浙江盾安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138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2,800 万元；姚土根将其所持对浙江盾安集团有限公司的 1.45%及 1.45%股权分别转让给姚新义及姚新泉；该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姚新义拥有浙江盾安集团有限公司的 49%股权，姚新泉拥有浙江盾安集团有限公司的 49%股权、姚土根拥有浙江盾安集团有限公司的 2%股权。

6、2001 年 11 月，浙江盾安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盾安集团有限公司”。

7、2002 年 12 月，盾安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8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0,800 万元；该次增资完成后，姚新义拥有盾安集团有限公司的 49%股权，姚新泉拥有盾安集团有限公司的 49%股权、姚土根拥有盾安集团有限公司的 2%股权。

8、2003 年 3 月，盾安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2003 年 7 月，盾安控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8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40,000 万元；该次增资完成后，姚新义拥有盾安控股的 49.65%股权，姚新泉拥有盾安控股的 49.65%股权、姚土根拥有盾安控股的 0.7%股权。

10、2005 年 7 月，姚土根将其拥有的盾安控股 0.35%及 0.35%股权分别转让给姚新义及姚新泉，姚新泉将其拥有的盾安控股 1%股权转让给姚新义。该次股

权转让完成后，姚新义拥有盾安控股 51%股权，姚新泉拥有盾安控股 49%股权。

11、2007 年 11 月，盾安控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60,000 万元；该次增资完成后，姚新义拥有盾安控股 51%股权，姚新泉拥有盾安控股 49%股权。

12、2007 年 12 月，盾安控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80,000 万元；该次增资完成后，姚新义拥有盾安控股 51%股权，姚新泉拥有盾安控股 49%股权。

13、2009 年 12 月，盾安控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00,000 万元。该次增资完成后，姚新义拥有盾安控股 51%股权，姚新泉拥有盾安控股 49%股权。

14、2009 年 12 月，盾安控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20,000 万元。该次增资完成后，姚新义拥有盾安控股 51%股权，姚新泉拥有盾安控股 49%股权。

15、2014 年 10 月，盾安控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00,000 万元。该次增资完成后，姚新义拥有盾安控股 30.6%股权，姚新泉拥有盾安控股 29.4%股权，浙江盾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拥有盾安控股 40%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盾安控股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等均已履行相关股东会决议、验资、签署相关协议、修订章程、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六）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且已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特别会员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业务指引》所规定的发行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

## 二、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程序

### （一）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内部程序

1、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绿色中期票据事宜的方案。

2、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绿色中期票据事宜的方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程序以及股东会会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均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有关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决议。

（二）相关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关于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决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注册。

本所认为，除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注册外，发行人已经履行了截至目前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 三、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募集说明书

经本所核查，《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包含了释义、风险提示、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状况、担保、税项、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安排、违约责任与投资者保护机制、发行的有关机构等主要内容，其中，关于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主要条款如下：

名称：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注册金额：人民币 1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人民币 10 亿元

期限：3 年

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利率：固定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承销商余额包销

发行方式：按面值发行，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兑付价格：票面金额加最后一期付息

兑付公告：本期中期票据到期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并在到期日按面值加利息兑付，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兑付工作

托管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经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担保情况：本期中期票据不设担保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法律事项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信用评级

1、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称“大公国际”）就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出具了《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 201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大公报 D[2016]353 号），根据上述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大公国际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1000158757），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7 年 12 月 16 日核发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大公国际具备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的资格。

3、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布的名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公国际已成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单位；根据大公国际出



具的声明，大公国际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认为，大公国际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评级机构的资格条件，且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法律顾问

1、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法律顾问为本所，本所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出具了《关于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2、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1101200010000662），并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为会员。在《关于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的相关律师具有相应的律师执业资格。

本所认为，本所及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条件，且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认定的关联关系。

### （四）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审计

1、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分公司（以下称“北京兴华杭州分公司”）为发行人 2013 年度的审计机构，已就发行人 2013 年度财务状况出具了《审计报告》（[2014]京会兴浙分审字第 50680052 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北京兴华杭州分公司在出具上述审计报告时取得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4000261900），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资产评估业务，会计业务咨询服务。一般经营项目：无”。北京兴华杭州分公司取得了浙江省财政厅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505026）。在《审计报告》（[2014]京会兴浙分审字第 50680052 号）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具有相应的注册会计师资格。

2、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北京兴华”）为发行人 2014 年度的审计机构，已就发行人 2014 年度财务状况出具了《审计报告》

([2015]京会兴审字第 68000008 号)。

3、北京兴华为发行人 2015 年度的审计机构，已就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状况出具了《审计报告》([2016]京会兴审字第 68000010 号)。

北京兴华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0855463270)，并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 019606)、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 000128)，在《审计报告》([2015]京会兴审字第 68000008 号)及《审计报告》([2016]京会兴审字第 68000010 号)签字的相关注册会计师具有相应的注册会计师资格。

根据北京兴华杭州分公司、北京兴华出具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认为，北京兴华杭州分公司、北京兴华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条件，北京兴华杭州分公司、北京兴华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鉴证机构

1、为发行绿色非金融债券，发行人已参考《绿色金融债券公告》第五条的规定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聘请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中债资信”)对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出具独立认证意见。根据中债资信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第三方认证报告》(下称“《认证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17 日，本期中期票据符合绿色债券认证的基本要求，能够保证募投资金用于节能、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和清洁能源等绿色项目。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债资信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000013129793)，并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为会员。

3、根据中债资信出具的《关于与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债资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认为，中债资信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认证机构的资格条件，且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六)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承销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兴业银行”）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主承销商。经核查，兴业银行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单位，并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兴业银行现持有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000158142711F），现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0013H13501000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交通银行等6家商业银行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的通知》（银发[2005]174号），兴业银行具有从事中期票据发行承销的资格。

通过公开的信息网络检索，兴业银行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国开行”）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经核查，国开行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单位，并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国开行现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00000000016686），现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0999H11100000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家开发银行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的通知》（银发[2005]232号），国开行具有从事中期票据发行承销的资格。

通过公开的信息网络检索，国开行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认为，兴业银行、国开行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要求的作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条件，且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文件形式完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机构具备相应资质，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与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 **（一）发行金额**

根据北京兴华2016年4月25日出具的《审计报告》（[2016]京会兴审字第68000010号），发行人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合计为人民币20,260,379,722.29元；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112.4亿元（含公司债及直融通）；

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额度为人民币10亿元，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完成后，待偿还的中长期债务余额未超过其净资产的40%，符合《业务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 （二）募集资金用途

1、根据《募集说明书》并本所核查，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募集资金中8.86亿元用于补充绿色项目建设资金，其中5亿元用于补充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节能项目，3.86亿元用于浙江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风电及光伏项目；1.14亿元用于置换浙江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相关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业务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1）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核查，上述募集资金用于补充绿色项目建设资金对应的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需补充建设资金金额(万元)	取得批文情况
宁夏风电三期	10,000	<p>立项：《关于固原寨科风电场盾安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宁发改审发 2015[430]号）</p> <p>环评：《关于同意固原寨科风电场盾安 96 兆瓦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宁环审发 2015[28]号）</p> <p>用地：《关于固原寨科风电场盾安风电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宁国土资预审字 2015[91]号）</p>
山西隰县风电项目	12,000	<p>立项：《关于同意浙江盾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隰县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函》（晋发改新能源函[2015]658 号）</p> <p>环评：《关于山西盾安隰县 98MW 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隰环审函[2016]16 号）</p> <p>用地：《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山西盾安隰县 10 万千瓦项目建设用地项目预审的复函》（晋国土资函[2016]67 号）</p>
酒泉风电瓜州项目	12,000	<p>立项：《关于瓜州县北大桥第八风电场 C 区北 100 兆瓦项目核准的批复》（酒能新能[2016]217 号）</p> <p>环评：酒环表[2016]094 号</p> <p>用地：《关于瓜州县北大桥第八风电场 C 区北 10 万千瓦风电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意见》（酒国土资发[2016]652 号）</p>

内蒙光伏 电力 50MW 项目	4,600	<p>立项：《关于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乌拉特后旗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通知》（内发改能源函[2012]445 号）</p> <p>环评：《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乌拉特后旗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环保审批意见》（巴环审表[2013]009 号）</p> <p>用地：《关于乌拉特后旗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内政土发[2015]288 号）</p>
阿拉善盟 项目	530	<p>立项：《关于阿拉善盟盾安节能热电有限公司干熄焦余热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核准的批复》（阿发改投字[2016]5 号）</p> <p>环评：阿环审表[2015]35 号、阿环审表[2015]41 号</p> <p>土地：阿土左国用[2012]第 5 号</p> <p>建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15290020150010 号）</p>
鹤壁项目	4,868	<p>环评：《关于〈河南省建投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 号、2 号机组供热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鹤环监表[2012]134 号）</p>
莱阳项目	11,225	<p>立项：《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1306820061）</p> <p>环评：《关于对莱阳盾安供热有限公司莱阳市可再生能源城市集中供热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莱环发[2013]48 号）</p> <p>土地：《关于莱阳盾安供热有限公司使用国有建设用地请示的批复》（莱土用[2013]19 号、莱土用[2013]20 号）</p>
长垣项目	9,109	<p>立项：《关于长垣盾安节能热力有限公司长垣县集中供热管网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长发改字[2014]79 号）</p> <p>环评：长环审（2014）22 号</p> <p>用地：《关于长垣县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初步意见》（长国土资函[2014]9 号）</p>

原平项目	12,528	立项：《原平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原发改备案[2013]第161号）；《关于同意原平市城南热源厂集中供热工程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通知》（原发改函字[2014]第118号） 环评：《关于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原平分公司原平市城南热源厂集中供热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原环函[2016]153号）
武安项目	6,855	立项：《关于核准武安顶峰热电有限公司冷凝热回收利用供热项目申请报告的通知》（[2011]28号） 环评：《环评审批意见》（武环表[2011]021号）
永济项目	4,885	立项：《关于永济市区集中供热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晋发改城环发[2009]567号）
合计	88,600	——

（2）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核查，上述募集资金用于置换浙江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银行贷款，原银行贷款资金对应的相关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置换贷款金额（万元）	取得批文情况
大漠风电海力素二期	900	立项：《关于内蒙古大漠风电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海力素风电场二期48MW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巴发改能源字[2014]281号） 环评：《关于大漠乌拉特后旗海力素风电场二期48MW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内环表[2013]90号） 用地：内国土预审字[2013]95号
贵州风电花竹山项目	2,000	立项：《省能源局关于瓮安县花竹山风电场项目核准的通知》（黔能源新能[2014]196号） 环评：《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瓮安县花竹山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环审[2014]117号）

木垒风电一期	1,000	<p>立项：《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盾安昌吉州木垒老君庙风电场一期 48 兆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新发改能源[2013]2220 号）</p> <p>环评：《昌吉州环保局关于木垒县盾安老君庙风电场一期 48MW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昌州环评[2012]181 号）</p> <p>用地：新国土资预审字[2012]263 号</p>
伊吾风电一期	1,000	<p>立项：《关于盾安伊吾淖毛湖风电场一期 48 兆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新发改能源[2011]4402 号）</p> <p>环评：《关于新疆伊吾淖毛湖风电场一期（48MW）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评审函[2011]120 号）</p> <p>用地：新国土资预审字[2011]187 号</p>
伊吾风电二期	1,000	<p>立项：《关于盾安伊吾淖毛湖风电场二期 48 兆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新发改能源[2012]3371 号）</p> <p>环评：《关于新疆伊吾盾安淖毛湖风电场二期（48MW）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评价函[2012]364 号）</p> <p>用地：新国土资预审字[2012]126 号</p>
宁夏风电一期	1,000	<p>立项：《关于宁夏固原风电场盾安寨科 48MW 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宁发改审发[2011]631 号）</p> <p>环评：宁环表[2011]106 号</p>
宁夏风电二期	1,000	<p>立项：《关于固原寨科风电场盾安二期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宁发改审发[2013]708 号）</p> <p>环评：宁环表[2013]86 号</p>
鄯善风电一期	1,000	<p>立项：《关于盾安吐鲁番鄯善楼兰风电场一期 48 兆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新发改能源[2012]3378 号）</p> <p>环评：《关于新疆盾安鄯善楼兰风电场一期（48MW）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评审函[2011]118 号）</p> <p>用地：新国土资预审字[2011]188 号</p>

鄯善风电二期	1,000	<p>立项：《关于盾安吐鲁番鄯善楼兰风电场二期 48 兆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新发改能源[2013]268 号）</p> <p>环评：《关于新疆盾安鄯善楼兰风电场二期（48MW）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评审函[2012]503 号）</p> <p>用地：新国土资预审字[2012]89 号</p>
包头风电一期	1,000	<p>立项：《关于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包头市达茂旗百灵庙风电场一期 49.5MW 项目核准的批复》（内发改能源字[2012]2580 号）</p> <p>环评：内环审（表）[2009]53 号</p> <p>用地：内国土预审字[2011]143 号</p>
包头风电二期	500	<p>立项：《关于包头市盾安风电有限责任公司达茂旗百灵庙风电场二期 49.5MW 风力发电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包发改审批字[2014]195 号）</p> <p>环评：《关于包头市盾安风电有限责任公司达茂旗百灵庙风电场二期 49.5MW 风力发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内环表[2014]98 号）</p> <p>用地：包国土资发[2014]156 号</p>
<b>合计</b>	<b>11,400</b>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已取得相关批复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此外，根据《认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上述拟投资项目属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范围内，符合《绿色金融债券公告》第一条对绿色金融债券定义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要求。

### （三）治理情况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机构，并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如《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的内部管理体系。发行人董事会现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上述董事和监事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该等组织机构及



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

#### （四）发行人的业务运营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为宁夏风电三期项目、内蒙金石镁业项目、新疆金盛镁业项目、宁夏镁业项目、智汇领地科技园项目、山西隰县风电项目、酒泉风电瓜州项目，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该等项目已按规定取得或正在办理相关部门的核准批文，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文）中规定的淘汰落后、产能过剩行业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已取得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未违反《关于2014年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环发〔2014〕71号文）等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存在影响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因环境保护受到的重大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其经营的业务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文）、《关于2014年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环发〔2014〕71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产业链涉足风电产业，虽然占比不大，但风电产业受《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号）指出的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的影响，受政策影响较大。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目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但本所不能判断将来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变化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影响所带来的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 （五）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说明，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主要系各类保证金）余额为345,844.26万元，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设备和房产以及用于质押的股权的账面价值为529,857.00万元，因此发

行人受限资产余额合计 875,701.26 万元,占发行人 2016 年 9 月末总资产 14.97%,占比较高,存有一定风险。除以上所述事项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 (六) 或有事项

##### 1、对外担保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说明,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共 1 笔,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 6,468.16 万元。发行人担保余额占公司 2016 年 9 月末总资产的 0.11%,净资产的 0.29%。发行人对外担保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 2、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承诺事项,不会影响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

##### 3、重大承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其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对外重大承诺。

#### (七)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827 号),发行人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完成了收购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资产变化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上述资产变化真实、合法、有效。

#### (八) 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募集说明书》及本所核查,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不涉及信用增进情形。

#### (九)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其他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注册外，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合法合规、符合规则指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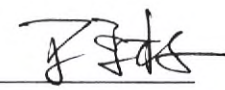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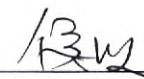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赵 洋

经办律师 (签字):

  
马秀梅

经办律师 (签字):

  
侯 敏

2016 年 11 月 17 日